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裕升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铝合金托盘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09号

中山市裕升铝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8512666H）：

报来的《中山市裕升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铝合金托盘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裕升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铝合金托盘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218号2号楼首层C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26.096″，北纬22°19′10.720″），项目用地面积10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新能源电池铝合金托盘配件，年产新能源电池铝合金托盘配件7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

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激光打码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运营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428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867.38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一侧生产过程紧闭窗户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洗净的废除油剂包装桶、废研磨石）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除油废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沾有切削液/导轨油的金属碎屑、废导轨油、废导轨油包装物、除油槽沉渣)，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8日

